

成都医学院文件

成医〔2018〕255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经学校2018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施行。

附件：《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



2018年11月12日

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，防止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：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责任

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对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监管责任，将危险化学品作为实验室安全的重点监管内容，加强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的巡查。

第四条 相关学院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加强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检查和管理，各级负责人在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如下：

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：负责组织研究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。

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学院领导和实验教学中心（科研中心）主

任：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组织整理、备案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档案，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使用宣传教育。

实验室主任及具体管理人：对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负直接责任。严格履行各项规章制度，负责制定和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，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，并督促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定期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档案资料。

实验操作人员：必须熟悉危险化学品性质，按照安全规程操作实验，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负直接责任；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。如果教师未尽到指导责任而导致学生在使用中发生事故，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，还要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。

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

第五条 因教学科研工作确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，可以根据试剂化学性质和需求数量，在落实采购经费和具备安全储存及使用条件的前提下，提出购置申请，申购人应为学校在岗在编教职工。

第六条 申购人要严格控制申购数量，不得超量申购，避免所申购的危险化学品闲置过期，造成安全隐患和物资浪费。

第七条 申购国家管控的剧毒、易制毒和易燃易爆化学品须先填写“申请批准单”，详细写明品种、数量、用途。经学院领导签字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由学校开具介绍信，方能采购。

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提运

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装运时应轻装轻卸，堆置稳妥，防止撞击、重压、倾倒和磨擦，发现包装容器不牢固、破损或渗漏时，必须重装或采取其他措施后，方可启运。

第九条 碰撞、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或造成其他危险的，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同时混合装运。

第十条 遇热、遇潮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，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、防潮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夏季气温在 30℃ 以上，从上午 10 时到下午 4 时，一律停止装运易燃易爆物品及氢气、液氯、乙炔等气瓶。

第十二条 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。

第十三条 提取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时须两人同行，并携带身份证件。

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

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专用库房或专用储存室（柜）内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应当符合有关安全、防火规定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泄压、防火、防雷、报警、灭火、防晒、调湿、消除静电、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。

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，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有安全距离，不得超量储存。仓库内温度要控制在 30℃ 以下，通风良好。

第十七条 遇火、遇潮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物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。

第十八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物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。

第十九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，不得在同一库房或同一储存室存放。

第二十条 对爆炸物品、剧毒物品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，双人收发，双人使用，双人运输，双把锁的“五双”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压缩气体(剧毒、易燃、腐蚀、助燃)钢瓶管理：

1. 要存放在安全地方(铁柜或单独房间内)。
2. 不可靠近热源, 可燃、助燃气瓶使用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。
3. 性质相抵触能引起燃烧、爆炸的气瓶要分开存放。
4. 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的气瓶。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: 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, 每三年检验一次; 盛装腐蚀性介质的气瓶, 每二年检验一次; 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, 每五年检验一次。气瓶在使用过程中, 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, 应提前进行检验。
5. 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尽, 必须留有剩余压力(如氧气不少于 2 Kg/m²)。否则, 空瓶被供气单位扣留, 并要罚款时, 一切由使用人负责。
6. 气瓶的瓶帽要保存好, 充气时要戴好, 避免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撞坏阀门, 造成事故。无瓶帽则不予充气。

第二十二条 化学危险物品入库前, 必须进行检查登记, 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, 并配备灭火设施及监控装置。

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入库及使用部门的接收, 应严格按照手续进行检查验收, 并认真做好库存危险化学品和在用危险化学

品的管理工作。每学期末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应盘清库存做好统计工作，并如实填写《成都医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一览表》。

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

第二十五条 领用危险化学品时，各实验室应按实际耗量领用。领用剧毒物品、爆炸品时，应严格审批制度，必须填写《成都医学院危险化学品领用单》，经实验中心主任、学院领导签字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，派两人到仓库领取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不得囤积危险化学品，应随领随用，并有领取和使用记录。详细记录领用量、消耗量和剩余量，定期核对，做到帐物相符。药品柜应及时上锁，专人管理，如发现丢失被盗或异常情况，要及时报告，以便尽快采取措施。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留剧毒和麻醉药品。

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，要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，不得随意简化操作程序。

第二十八条 使用完毕要认真清理工作现场，认真清点物品数量，清洗用过的各种容器，对剧毒、麻醉药品的容器、废液、残渣等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因存放过久，失效、变质的危险化学品，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液、废渣等应按《成都医

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，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2006年4月3日发布的《成都医学院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成都医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1月12日印发
